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特教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索取簡章：自即日起直接至本校網站(<http://www.mcjh.ntpc.edu.tw/>)下載使用，列印時請注意文件表格之完整。
- 二、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具結書、准考證
- 三、報名日期：第 1 次甄選：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至 10:00 分止。
- 第 2 次甄選：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起至 10:00 分止。(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公告餘額為準)
- 第 3 次甄選：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 起至 10:00 分止。(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公告餘額為準)
-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一樓)(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若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
- 六、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特教
缺額	1
備註	實缺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並選擇缺額，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可由該科備取人員在有效期間內依序遞補。

- 七、聘期：1. 整學年度代理日期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若原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
2. 代理代課教師依規定不得以請假方式進修。
- 八、敘薪：代理代課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
- 代理代課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九、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4. 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5. 非退休教師、校長。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檢具下列文件，外文證件須併附經合格單位公(認)證之中文翻譯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甄選資格：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1、第1次甄選：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2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皆可報名。

3、第3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名。

(三)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錄取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

(四)特殊條件：不得請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十、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教師證(實習證)、具結書、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影本乙份本校存查)。

(二)准考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1張。

十一、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一)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二)自傳簡歷

(二)國民身份證及影本。

(三)教師證及影本。

(四)學歷證件及影本。

(五)敘薪通知書及影本。

(六)歷屆服務證明書及影本。

(七)退伍令影本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十二、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十三、甄選方式：

(一)初試

第1次甄選：以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作為門檻資格參加複試。

(二)複試

試教暨口試佔總分100%(試教50%，口試50%)

1、試教暨口試時間：

第1次甄選：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2次甄選：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00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3次甄選：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00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2、以試教8分鐘、口試7分鐘為限。

3、請應試教師自行挑選試教版本、課別(單元)。

4、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十四、甄選錄取方式：

(一)第4-6次甄試口試、試教成績合併成總分計算。

(二)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五、錄取公告：當天下午17時前，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www.mcjh.ntpc.edu.tw/>)。以本校公佈欄正式公告為準；網路公告為輔。

十六、報到日期：分別於當天放榜後，於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學歷證件正本、印章，如遇教師

出缺，即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公佈欄及校網。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附註：本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電話）29844132 轉 210、211

(附件 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特教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書 ☐ 兵役證件 ☐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 簡歷自傳 ☐ 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具結書 ☐ 委託書						填表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明志國民中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立 明 志 國 民 中 學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學校全銜）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特教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貼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	科 別	甄選項目	編 號
			代理教師	
甄試記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TEL：29844132 轉 210、211

二、甄選時間：第 1 次甄選：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2 次甄選：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3 次甄選：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應試須知：1. 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2. 請於當日 10:45 前到達本校集合區報到並準備應試。

3. 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4.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四、備 註：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